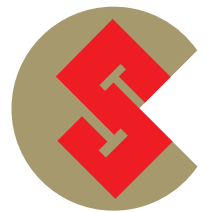


年報

07

邁步向前  
精益求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1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6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52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告附註
140	五年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資三德(執行董事)  
陳健勇(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  
資三德  
陳健勇

###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簡麗娟  
梁繼昌

###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 公司秘書

鄭文靜

### 合資格會計師

周樹榮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五樓  
01至04室

### 股份代號

521

###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http://www.shougang-tech.com.hk)

## 董事簡介

**曹忠先生**，年四十八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和經濟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同時擔任首長四方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聯席主席，現為環球數碼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轉為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及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周哲先生**，年四十二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Mega Start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資三德先生**，年三十六歲。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資先生持有材料工程碩士學位，於製造與及研究開發光掩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健勇先生**，年三十七歲，持有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工業管理及系統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董事簡介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五歲。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及環球數碼之董事。彼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陳正方先生**，年五十四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紐約羅徹斯特工程學院，取得於光刻技術、影像科學及光學儀器工程範疇的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的開發工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二十項有關光刻技術的美國及世界專利。

**陳華疊先生**，年五十五歲。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李福榮先生**，年五十一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及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就任新加坡國防部三軍情報局局長，他從全職軍務退休時的軍銜為準將。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運營)及總裁(國防業務)。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三歲。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簡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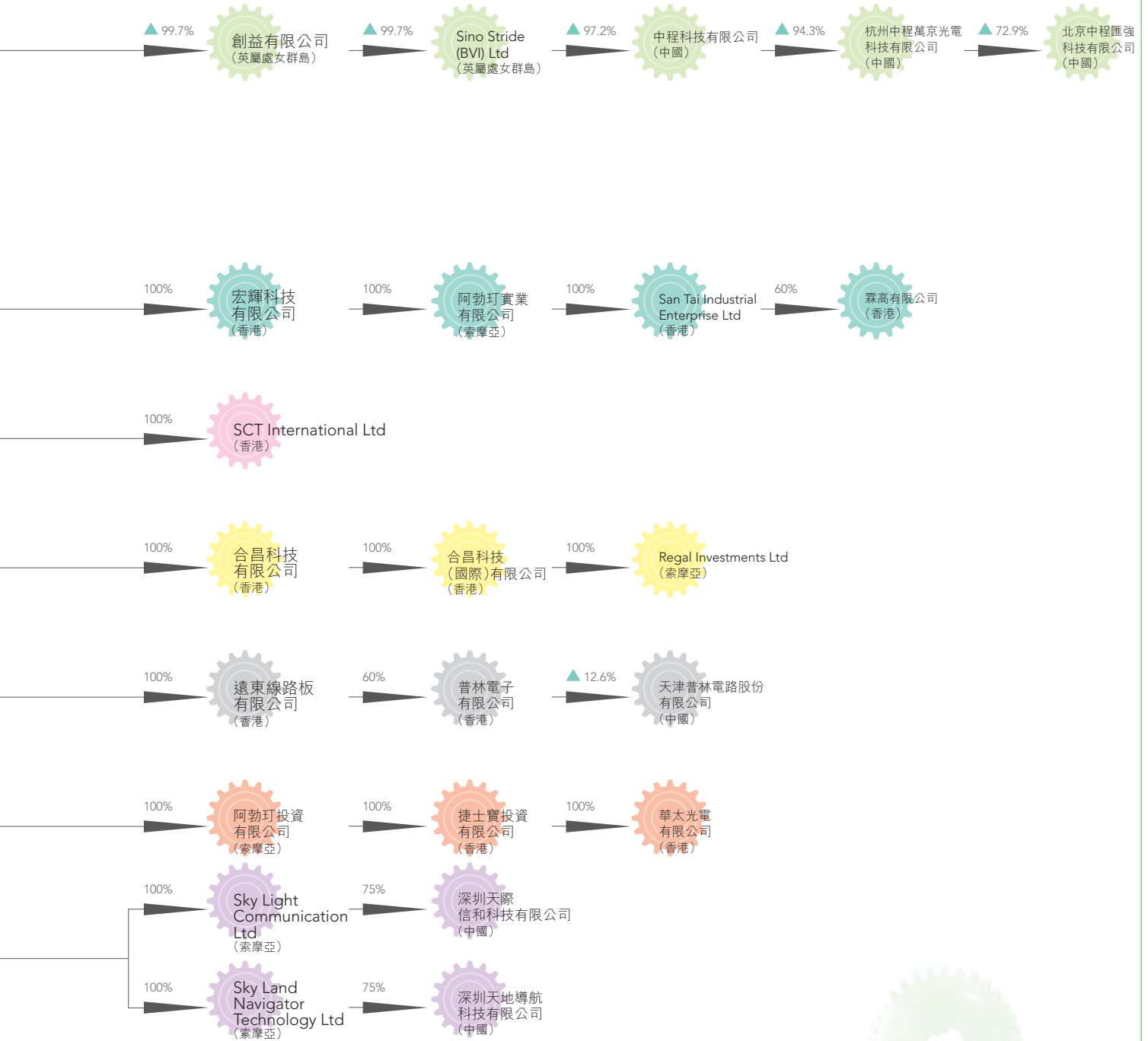
## 董事簡介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三歲。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年。彼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二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梁先生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創業股東之一。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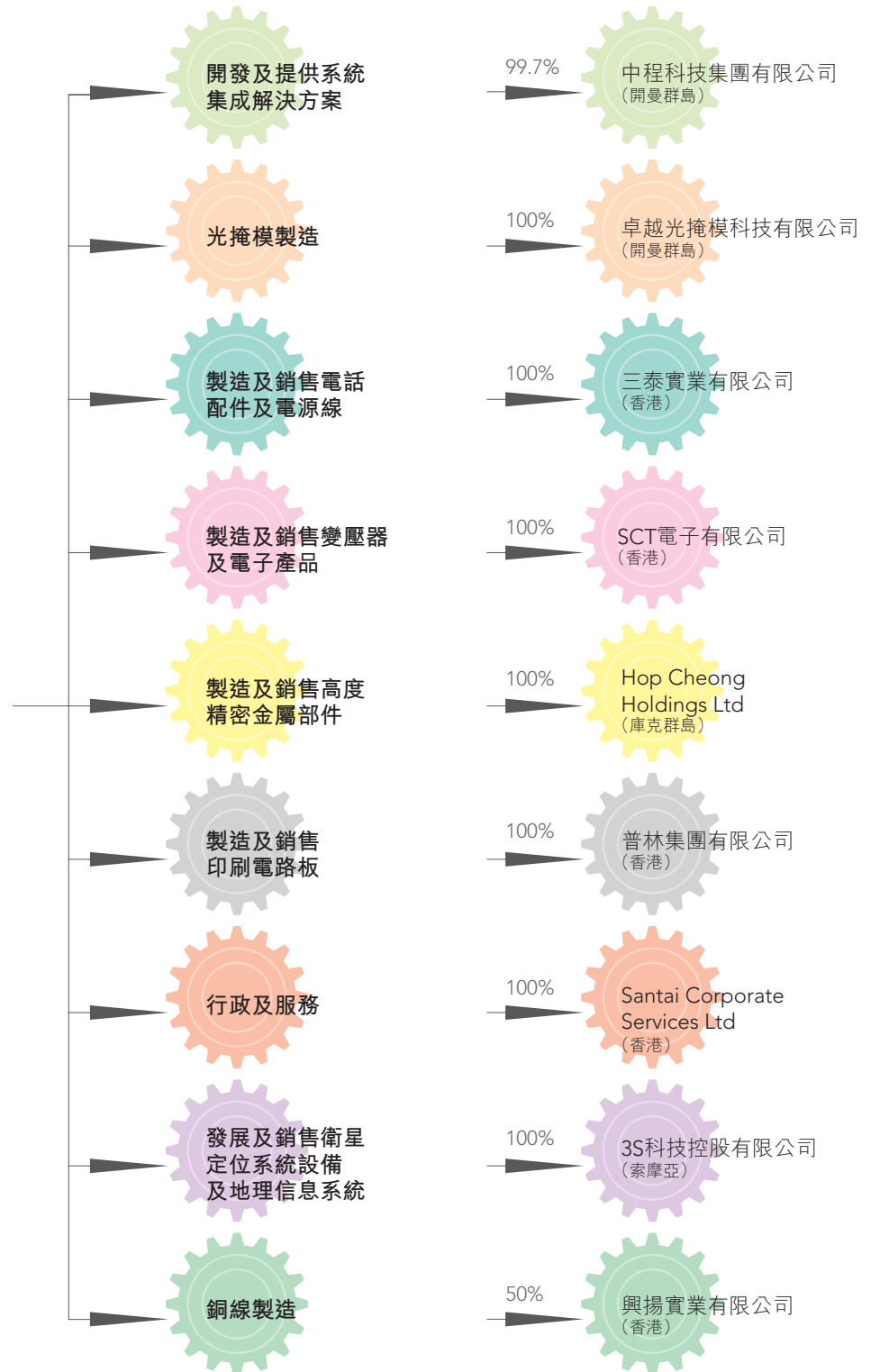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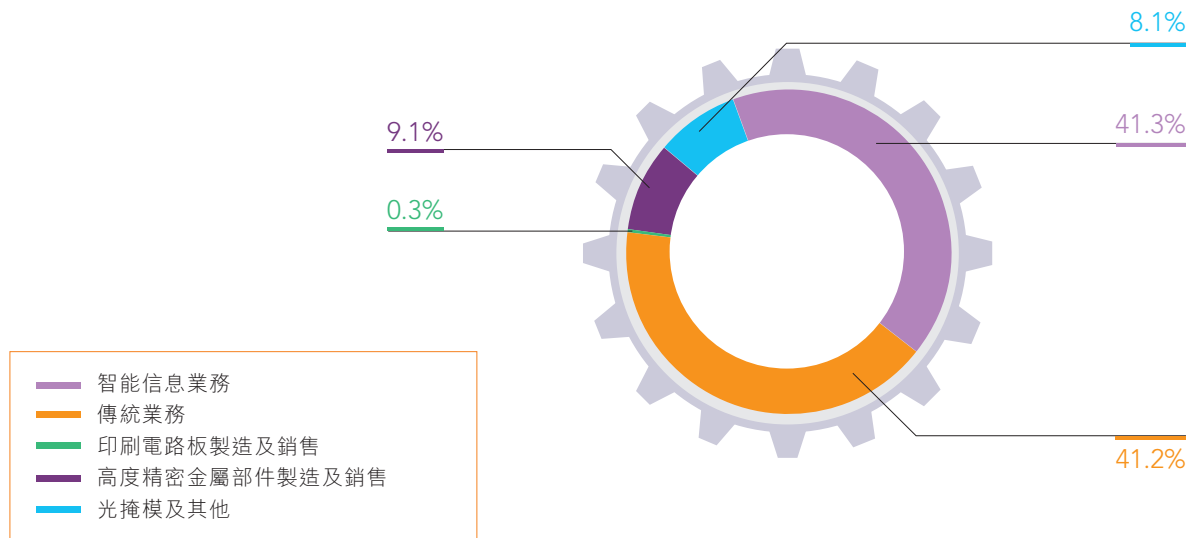
首長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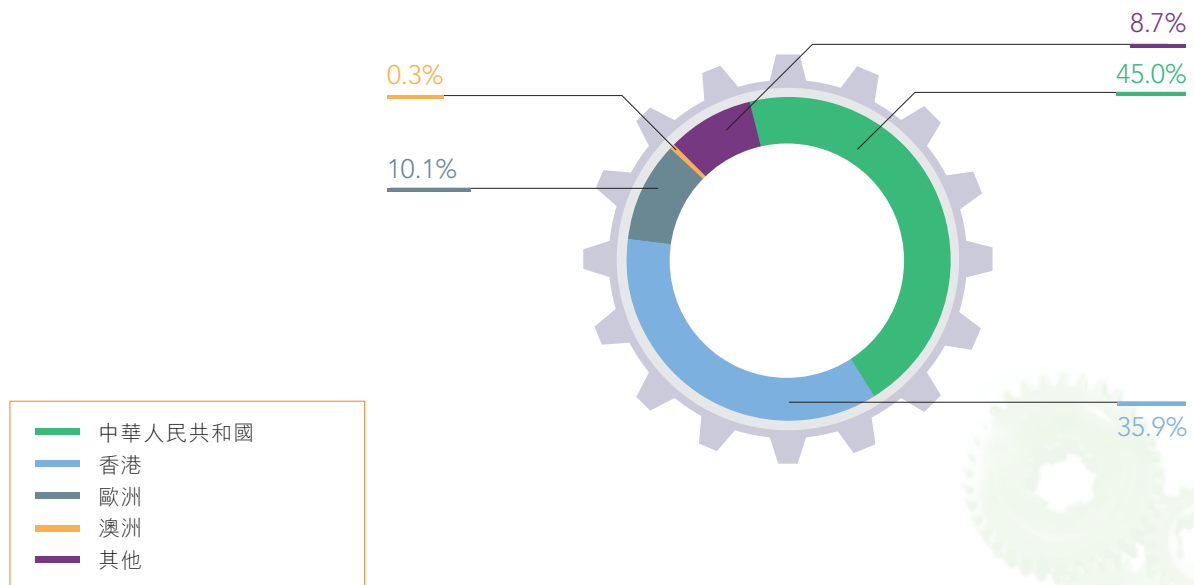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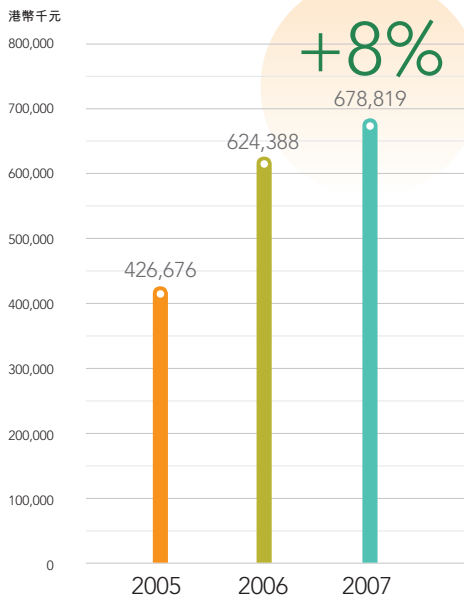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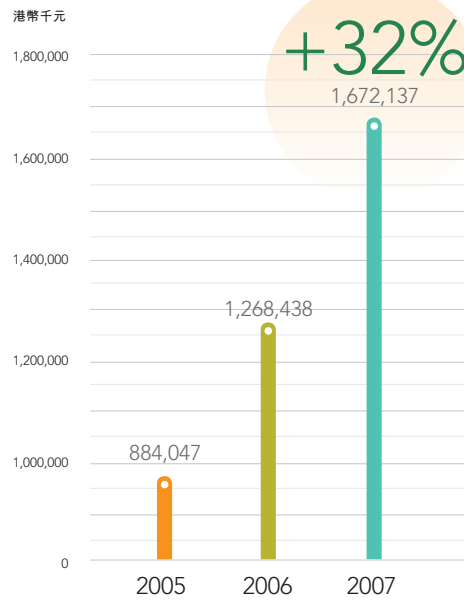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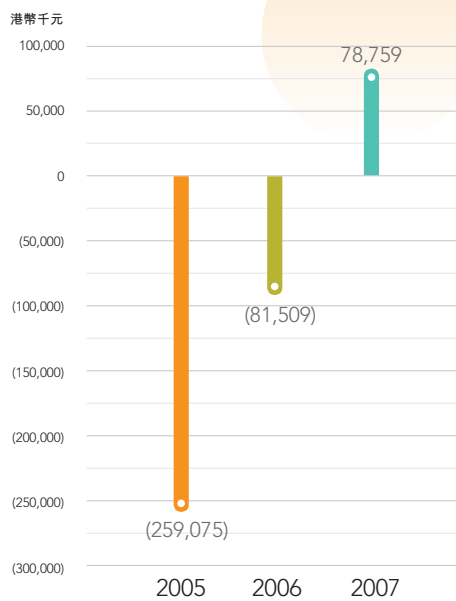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 總資產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是集團營運改革後的第一個收成期。

首先，集團成功將傳統業務的後勤及控制中心從香港遷移至東莞廠區，並於國內成立獨資公司，令傳統業務營運系統歸一以便管理，並增強成本控制及風險評估，從而減低傳統業務的成本及風險。

此外，光掩模項目之銷售額增長快速，客戶量相應增加，為了應付快速增長之訂單，集團於本年再購買一部電子刻劃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能正式投產。面對大額的折舊支出，光掩模項目於二零零七年雖仍錄得虧損，但本集團對是項業務仍持樂觀的態度。集團有意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予合資公司，集團相信透過引入外來投資者龐大資金及先進的技術支援，能夠提高光掩模生產效率及技術。

集團於本年以發行新股再增持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股權至99.7%。國內對提供系統集成的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並能進一步開拓日後的業務及提升利潤。

## 主席報告書



集團出售部份普林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林電子」)股份而獲利約港幣1.2億元。普林電子持有約21.01%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普林」)權益，此項出售投資收益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盈利及現金流。集團仍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如果有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餘股份，以加強集團的回報及現金流。

集團將參與國內有線數字電視網路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營運，並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簽訂合作協議，集團將作為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按南方銀視之要求向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隨着國內以數字廣播取代模擬訊號廣播，集團相信國內數字電視業務將會快速發展，可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全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的持續進步作出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曹 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集團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至港幣67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7%。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所貢獻的營業額約港幣280,000,000元。

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8,759,000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港幣81,509,000元。

###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營業績已合併中程科技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港幣280,4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7,718,000元）及港幣16,7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780,000元）。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年度將中程科技之全年業績綜合入賬，但於去年同期則只將九個月業績綜合入賬。

集團於本年以發行新股再增持中程科技股權至99.7%。國內對提供系統集成的解決方案之需求日益增加，中程科技作為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之佼佼者，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並能進一步開拓日後的業務及提升利潤。



### 光掩模

光掩模業務致力爭取客戶訂單及改善成本效益，其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42,542,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港幣46,461,000元，虧損則由港幣65,660,000元下減至港幣64,214,000元，反映出集團以高端光掩模產品製造商作為卓越光掩模之核心製造技術的定位策略，並為此不斷進行的市場推廣工作收效。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下降6%至港幣279,2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7,173,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減少26%至港幣5,5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543,000元)。

集團於今年成功將傳統業務的後勤及控制中心，從香港遷移至東莞廠區，令傳統業務之營運系統歸一以便管理、精簡架構，集團相信可在未來改善傳統製造部門之業績。

### 印刷電路板

鑑於此部門多年來因為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料成本上漲而錄得虧損，集團改變此部門之營運模式，從以往自行生產印刷電路板而改為將廠房及資產分租。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印刷電路板市場的發展潛力。由於營運模式有變，此部門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80,000元(亦即是分租收入)(二零零六年：製造印刷電路板之營業額為港幣24,453,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經營虧損則由港幣19,414,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之港幣2,137,000元。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輕微減少4.4%至港幣61,2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4,065,000元)，而分部虧損減少至港幣5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86,000元)。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全球銅價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回落，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重拾升軌至第三季度，直至第四季度才有所回落。

銅線製造的共同控制公司銷售增加17%，集團應佔盈利從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6,021,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776,000元。集團應佔盈利下降主要是受到年初銅價回落所影響。

###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天津普林之營業額增加26%至港幣431,88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則約為港幣15,5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863,0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普林宣佈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人民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集團於天津普林之權益則由約28.17%攤薄至約21.01%，本集團因而錄得權益被攤銷之收益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天津普林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本集團持有之41,319,704股天津普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666,000,000元。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持有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其持有天津普林21.01%之股權)4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並收取約港幣1.8億元之出售代價及約港幣1.2億元之利潤。

集團仍密切留意市場變化，如果有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餘股份。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展望

集團相信透過重整傳統業務營運架構以及增持中程科技股權可改善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

此外，集團有意於二零零八年於國內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集團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予合資公司，代價約為美金8,325萬元。集團相信透過引入外來投資者龐大資金及先進的技術支援，能夠提高光掩模生產效率及技術。於國內成立合資公司可令生產成本減少，擴大邊際利潤，並對加快開拓國內光掩模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集團亦將參與國內有線數字電視網路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集團已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簽訂合作協議，將於國內各地級市、縣(市)區成立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統稱「地方項目公司」)。南方銀視將其授權得到的對各地級市、縣(市)、區有線電視網路的長期使用權、經營管理權和收益權全部轉授予地方項目公司。集團將作為技術提供商和設備供應商為南方銀視及地方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

國內模擬訊號廣播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全面停止，並以數字廣播代替，因此，集團相信國內數字電視業務將會快速發展，數字電視業務將會成為集團主營業務之一，可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回報。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上昇至0.41(二零零六年：0.29)，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上昇至1.5(二零零六年：1.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增加約港幣201,294,000元至港幣359,8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8,603,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港幣3,5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10,000元)及港幣2,0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20,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要影響，此乃由於集團之借款及收益大多以港幣或美元列值。

## 股本結構

本年度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合共38,794,000股購股權。此外，集團亦發行133,523,480股新股以增持中程科技股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38。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上述視作部份出售天津普林之權益、部份出售普林電子有限公司40%股權及收購中程科技之額外權益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六約港幣67,278,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7,927,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8,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638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為符合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組成(續)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一切致股東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曹 忠	6/6
周 哲	5/6
資三德	5/6
陳健勇	5/6
<b>非執行董事</b>	
梁順生	6/6
陳正方	0/6
陳華疊	5/6
謝振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5
李福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麗娟	6/6
黃鈞黔	5/6
梁繼昌	6/6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曹忠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周哲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已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曹忠先生(主席)
- 周哲先生
- 資三德先生
- 陳健勇先生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合共舉行三十六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採納新職權範圍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陳華疊	2/2
簡麗娟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上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曹 忠(主席)	1/1
梁順生(副主席)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提名李福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表現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及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酬金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酬金組合。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梁順生(主席)	2/2
曹 忠(副主席)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酬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訂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度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並把有關事宜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 業務主管／管理層

- 於編製全年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中辨識及評估潛在風險
- 實施對應的措施，務求管理、控制或消除風險
- 實行業務計劃
- 編制每月管理報告
- 不時修改業務計劃

### 執行委員會

- 審閱及審批業務計劃及預算案
- 審閱每月管理報告：
  - (1) 以業務計劃及預算案衡量實際表現及
  - (2) 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就

###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效益
- 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執行委員會作評審。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閱的建議，藉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功能及提高風險管理。經審核委員會建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初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主要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閱。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7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338
	<u>3,008</u>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47至第4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他們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於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http://www.shougang-tech.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也解釋要求及舉行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若已要求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透露每一個決議案已存檔主席所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投票結果(如有)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22及23。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9頁至第139頁之財務報告。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書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0。

###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 忠

周 哲

資三德

陳健勇

梁順生

陳正方

陳華疊

李福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謝振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103(A)條，曹忠先生、梁順生先生、李福樂先生、簡麗娟女士及黃鈞黔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結算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於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	23,464,000	23,464,000	1.24%
周 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15,438,000	316,598,000	16.77%
資三德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3,008,000	12,008,000	0.64%
陳健勇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292,000	10,292,000	0.5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25,170,000	28,439,810	1.51%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09%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2,114,000	2,114,000	0.11%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09%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09%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09%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各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者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福樂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新科電子」)#	智能資訊業務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在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4,865,098	23.57%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12.26%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9.01%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6.57%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5.70%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4,069,394	6.57%	3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6.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6.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6.57%	3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15.95%	4
周 哲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15.95%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7.07%	5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7.07%	5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7.07%	5

附註：

- 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 Max Same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Mega Start由周哲先生全資擁有。據此，周哲先生被視作擁有由Mega Start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有關權益亦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周哲先生的權益中。
5. 新科電子為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科工程51.18%之權益為Temasek所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科工程及Temasek均被視為擁有新科電子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7,723,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93%。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596,35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sup>1</sup>	年內行使 <sup>2</sup>	年內失效 <sup>3</sup>				
<b>本公司董事</b>								
曹 忠	8,026,000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5,438,000	-	-	15,43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8,026,000	15,438,000	-	-	23,464,000			
周 哲	-	15,438,000	-	-	15,43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資三德	-	12,008,000	(9,000,000)	-	3,008,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陳健勇	-	10,292,000	(5,000,000)	-	5,292,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梁順生	4,816,000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	17,154,000	-	-	17,15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8,016,000	17,154,000	-	-	25,17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sup>1</sup>	年內行使 <sup>2</sup>	年內失效 <sup>3</sup>	年終			
陳正方	-	1,714,000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陳華疊	400,000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714,000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400,000	1,714,000	-	-	2,114,000			
謝振聲 <sup>4</sup>	1,000,000	-	(1,000,000)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0,292,000	(10,292,000)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000,000	10,292,000	(11,292,000)	-	-			
簡麗娟	-	1,714,000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黃鈞黔	-	1,714,000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梁繼昌	-	1,714,000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7,442,000	89,192,000	(25,292,000)	-	81,342,000			
本集團僱員	2,922,000	-	(1,002,000)	(1,918,000)	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000	-	-	(2,000)	-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	12,500,000	(11,000,000)	(1,000,000)	500,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2,924,000	12,500,000	(12,002,000)	(2,920,000)	502,000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	-	-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5,982,000	-	-	-	15,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	1,500,000	(1,500,000)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70,181,000	1,500,000	(1,500,000)	-	70,181,000			
	90,547,000	103,192,000	(38,794,000)	(2,920,000)	152,025,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95元。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194,000元。購股權公允價值計算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1.03元。
-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失效。
- 謝振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

卓越光掩模計劃旨在讓卓越光掩模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卓越光掩模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卓越光掩模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卓越光掩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於採納卓越光掩模計劃後，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卓越光掩模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卓越光掩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卓越光掩模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卓越光掩模之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卓越光掩模之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卓越光掩模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卓越光掩模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卓越光掩模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卓越光掩模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卓越光掩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卓越光掩模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卓越光掩模股份之面值。

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及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以下。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綜合協議(「綜合協議」)以更新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首長寶佳就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售及購買銅片及黃銅片所刊登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的交易。根據綜合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向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而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銅片、黃銅片及其他銅及黃銅製品(「交易」)。綜合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綜合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將為港幣10,000,000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回顧年內進行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助相關公司營運，對相關公司的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關連人士交易」一節。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a)(iii)、(a)(iv)及(a)(x)項下之交易乃之前本公司以公告方式披露之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a)(i)、(a)(ii)、(a)(v)及(a)(v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或因關連交易而產生，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載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8至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曹 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139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678,819	624,388
銷售成本		(674,675)	(623,556)
毛利		4,144	832
其他收入	9	9,775	20,89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42	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773)	(17,036)
行政支出		(95,354)	(82,765)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125,942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64,2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52	17,78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4,804	5,592
融資成本	10	(20,472)	(19,9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589	(74,038)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3,498)	534
年度溢利(虧損)	12	87,091	(73,5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759	(81,509)
少數股東權益		8,332	8,005
		87,091	(73,504)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		4.46港仙	(5.12港仙)
攤薄		4.31港仙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11,092	9,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6,690	265,094
預付租金	18	9,386	9,779
商譽	19	222,842	138,144
無形資產	20	3,075	3,2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151,969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3	185,692	178,639
可供出售投資	24	14,514	6,250
會所債券	25	630	445
遞延稅項資產	41	3,010	2,147
		<b>848,900</b>	<b>681,982</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18	393	393
存貨	26	127,599	106,54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182,202	189,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73	74,5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68,581	157,599
可收回稅項		17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35,982	20,049
定期存款	32	8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55,190	37,214
		<b>823,237</b>	<b>586,4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3	187,068	137,94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96,262	79,1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38,059	19,445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34	–	143,483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9	10,126	7,471
稅項負債		7,374	9,19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5	197,214	134,90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6	12,442	22,446
銀行透支	32	–	6,283
		<b>548,545</b>	<b>560,33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4,692</b>	<b>26,11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3,592</b>	<b>708,099</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5	162,683	23,69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6	17,770	6,859
遞延稅項負債	41	160	150
		<b>180,613</b>	30,707
<b>資產淨值</b>			
		<b>942,979</b>	677,39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471,947	428,867
儲備		393,480	189,7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865,427</b>	618,650
少數股東權益		77,552	58,742
<b>總權益</b>		<b>942,979</b>	677,392

第49頁至第139頁的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曹忠  
董事

周哲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232	17,948
預付租金	18	–	5,7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59,729	51,561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63,223	162,146
會所債券	25	520	365
		<b>235,704</b>	237,785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18	–	276
其他應收款項		519	3,108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30	873,786	579,938
定期存款	32	80,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17,322	2,201
		<b>971,627</b>	585,5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1,957	4,44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0	230,258	38,574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34	–	143,48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5	105,601	43,222
銀行透支	32	–	5,568
		<b>347,816</b>	235,2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3,811</b>	350,2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59,515</b>	588,01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5	162,683	23,698
<b>資產淨值</b>		<b>696,832</b>	564,32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471,947	428,867
儲備	40	224,885	135,45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696,832</b>	564,3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9,751	405,628	2,084	-	1,661	53,690	-	(294,485)	468,329	10,555	478,8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變動	-	-	-	-	1,957	-	-	-	1,957	-	1,95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本變動	-	-	-	-	1,626	-	-	-	1,626	-	1,626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98	-	-	-	2,398	1,550	3,94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5,981	-	-	-	5,981	1,550	7,531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81,509)	(81,509)	8,005	(73,504)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5,981	-	-	(81,509)	(75,528)	9,555	(65,973)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溢價											
發行股份	129,116	97,961	-	-	-	-	-	-	227,077	39,805	266,882
發行股份費用	-	(1,801)	-	-	-	-	-	-	(1,801)	-	(1,80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73	573	(573)	-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00)	(600)
分配	-	-	-	360	-	-	-	(360)	-	-	-
	129,116	96,160	-	360	-	-	-	213	225,849	38,632	264,4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8,867	501,788	2,084	360	7,642	53,690	-	(375,781)	618,650	58,742	677,392
分佔聯營公司之股本變動	-	-	-	-	4,083	-	-	-	4,083	-	4,083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本變動	-	-	-	-	2,249	-	-	-	2,249	-	2,249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77	-	-	-	5,977	1,874	7,8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12,309	-	-	-	12,309	1,874	14,183
年度溢利	-	-	-	-	-	-	-	78,759	78,759	8,332	87,09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	-	-	-	-	(746)	-	-	-	(746)	55,864	55,118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11,563	-	-	78,759	90,332	66,070	156,39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1,194	-	11,194	-	11,194
行使購股權	9,699	10,391	-	-	-	-	(3,991)	-	16,099	-	16,099
註銷購股權	-	-	-	-	-	-	(100)	100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	-	2,438	2,438
為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											
以溢價發行股份	33,381	96,137	-	-	-	-	-	-	129,518	(44,820)	84,698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722	722
發行股份費用	-	(356)	-	-	-	-	-	-	(356)	-	(356)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5,600)	(5,600)
	43,080	106,172	-	-	-	-	7,103	100	156,455	(47,260)	109,1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947	607,960	2,084	360	19,205	53,690	7,103	(296,922)	865,427	77,552	942,97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餘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 (b)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的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的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的資本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589	(74,03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95	1,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045	68,684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5,867)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5,942)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4,2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
會所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85)	115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639	600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162	2,9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1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	(1,542)	(564)
利息收入	(420)	(682)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6,387	6,017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14,085	13,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212
預付租金轉移至綜合損益表	393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194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52)	(17,78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4,804)	(5,5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380)	(9,699)
存貨之(增加)減少	(26,603)	3,57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4,888	(10,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84,984)	(8,2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472)	16,494
借予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682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減少	-	1,62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46,339	(13,077)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672)	16,5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7,636	(24,697)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2,655	7,471
經營所用之現金	(52,593)	(17,527)
已付利息	(20,472)	(13,884)
已獲退回之中國所得稅(已付)	(5,450)	119
已獲退回之香港利得稅(已付)	(954)	73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79,469)</b>	<b>(31,21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0,000)	28,86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187)	8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93)	(14,929)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81,80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755	–
已收利息		420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2	1,174
收購附屬公司	39	54	11,617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	27,152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		–	15,000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64,587</b>	<b>70,398</b>
<b>融資活動</b>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4,757)	–
償還銀行貸款		(119,659)	(123,24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4,545)	(34,686)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5,600)	(600)
發行股份費用		(356)	(1,801)
新借銀行貸款		294,764	86,567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91,274	54,047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1,389	7,129
行使購股權		16,099	–
償還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	(24,7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墊款		–	4,753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8,609</b>	<b>(32,53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23,727</b>	<b>6,64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31	23,9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32	33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5,190</b>	<b>30,93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190	37,214
銀行透支		–	(6,283)
		<b>55,190</b>	<b>30,931</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1、22及23。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亦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止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若無導致控制權變動，則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定義之業務合併之列。收購成本超出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之事項使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權益之差額。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於重新評估後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比例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其後出售相關創現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安裝合約

安裝合約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 銷售硬件(包括電腦硬件、採購電腦軟件、部件及元件以及設備)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收取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提供服務(安裝、系統開發、系統整合、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表。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按租約年期或2%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4% – 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 20%
汽車	25%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之較短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 預付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預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預付租金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 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度符合確認準則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首次確認。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其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得出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列作經營租約。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允價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於本集團有權取得撥款時確認為收入，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利率(如適用)。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出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撤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確認為權益。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撥回。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利率(如適用)。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轉讓所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批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於歸屬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批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股本(購股權儲備)已作相關調整。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具有限使用年期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個年度及有跡象顯示其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創現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22,8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8,144,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9,214,000元及港幣2,9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998,000元及港幣2,147,000元)已經確認(附註41)，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29,6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329,000元)尚未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乃多或少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確認或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附註34、35及36所述之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3,055	427,4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14	6,25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604,765	501,447
<b>本公司</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4,850	747,39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10,499	258,987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銀行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而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貸款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之變動情況監控外匯開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歐元	-	441	1,649	1,039
日圓	-	-	1,725	1,533
人民幣	36,700	27,647	36,767	35,331
美元	63,569	84,725	29,256	27,427
<b>本公司</b>				
日圓	-	-	1,725	1,533
美元	73	491	10,181	2,590

#### 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而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最小之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承受日圓兌港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波動之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港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本年度港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會令利潤(虧損)增加/減少。倘港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本年度損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下列結存將為負數。

	歐元		日圓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年度溢利 (虧損)(i)	82	30	87	77	3	384
本公司						
年度虧損(ii)	-	-	87	77	-	-

(i) 此主要屬於年終外幣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銀行結存之未收回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年終外幣銀行結存之未收回風險。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定息銀行貸款(貸款詳情見附註34及3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涉及浮息銀行貸款(貸款詳情見附註35)。本集團之政策將貸款利率維持浮動，以儘量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負債承擔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貸款而承受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貸款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貸款而言，分析乃按假設結算日時未償還之負債金額一年內尚未償還而計算。使用增減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之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假設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357,000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391,000元)，本公司之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341,000元(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36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受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現年之利率敏感度有所增加，其原因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增加。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引起：

- 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5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附註45所披露之共同控制公司、第三方及附屬公司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逾期還款之風險甚低。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二零零七年</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6,655	70,413	-	-	187,068	187,068
其他應付款項	-	17,462	-	-	-	17,462	17,462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10,126	-	-	-	10,126	10,126
<b>銀行貸款</b>							
— 定息	5.87	27,675	65,565	-	-	93,240	88,404
— 浮息	6.18	25,905	94,066	166,346	4,674	290,991	271,493
融資租約承擔	6.27	5,013	9,416	7,353	12,831	34,613	30,212
		202,836	239,460	173,699	17,505	633,500	604,76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63,660	74,282	-	-	137,942	137,942
其他應付款項	-	18,360	-	-	-	18,360	18,360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定息	5.15	144,113	-	-	-	144,113	143,483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	7,471	-	-	-	7,471	7,471
銀行透支	8.50	6,755	-	-	-	6,755	6,283
銀行貸款							
- 定息	4.48	23,675	67,565	-	-	91,240	86,660
- 浮息	6.65	12,578	39,129	22,070	2,844	76,621	71,943
融資租約承擔	5.53	6,509	17,041	7,001	-	30,551	29,305
		283,121	198,017	29,071	2,844	513,053	501,44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 本公司

#### 二零零七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1,957	-	-	-	11,957	11,95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30,258	-	-	-	230,258	230,258
銀行貸款-浮息	6.17	25,397	89,588	166,346	4,674	286,005	268,284
		267,612	89,588	166,346	4,674	528,220	510,49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	-	4,442	-	-	-	4,442	4,442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38,574	-	-	-	38,574	38,574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定息	5.15	144,113	-	-	-	144,113	143,483
銀行貸款-浮息	6.63	11,646	34,937	22,070	2,844	71,497	66,920
銀行透支-浮息	8.70	5,725	-	-	-	5,725	5,568
		204,500	34,937	22,070	2,844	264,351	258,987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對手不可能根據該合約索償。因此，並未在上面呈列於年終日被評估為非重大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之定期模式(基於使用目前可察覺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及應收之金額、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397,905	465,760
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	270,276	149,018
提供服務	8,485	9,222
物業租金收入	2,153	388
	<b>678,819</b>	<b>624,388</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六個營運分部。該等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而界定。

主要業務如下：

傳統業務－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印刷電路板業務－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板。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光掩模業務－製造光掩模。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高度精密		其他	對銷	合計
	傳統業務	電路板業務	金屬部件業務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79,289	1,980	61,529	46,461	280,410	9,150	678,819
分部間銷售	623	-	4	-	-	9,235	(9,862)
總收益	279,912	1,980	61,533	46,461	280,410	18,385	678,819
<b>業績</b>							
分部業績	(5,557)	(2,137)	(554)	(64,214)	16,770	(25,285)	(80,977)
未分配集團支出							(24,608)
未分配集團收入							5,919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5,942					125,942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4,246					64,2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183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15,585			(33)		15,552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972)	6,776	4,804
融資成本							(20,472)
除稅前溢利							90,589
所得稅支出							(3,498)
年度溢利							87,09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高度精密		其他	對銷	合計
	傳統業務	電路板業務	金屬部件業務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46,604	16,736	32,315	166,687	619,988	162,803	1,145,1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9,379			2,590		151,96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470	185,222	185,692
未分配集團資產							189,343
綜合總資產							1,672,137
分部負債	94,254	4,703	19,444	18,948	186,463	7,703	331,515
未分配集團負債							397,643
綜合總負債							729,158
<b>其他資料</b>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2,063	-	246	38,939	5,460	2,137	48,845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資本開支	-	-	-	-	84,698	555	85,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18	2,970	2,022	49,419	2,015	4,401	68,0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95	-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3)	-	(93)	-	(96)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078	-	-	464	620	-	5,162
存貨之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8,987	(2,178)	-	930	(363)	263	7,63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高度精密		其他	對銷	合計
	傳統業務	電路板業務	金屬部件業務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297,173	24,453	64,065	42,542	187,718	8,437	624,388
分部間銷售	34,609	-	-	-	-	25,626	(60,235)
總收益	331,782	24,453	64,065	42,542	187,718	34,063	624,388
<b>業績</b>							
分部業績	(7,543)	(19,414)	(3,286)	(65,660)	27,780	(2,563)	(70,907)
未分配集團支出							(11,097)
未分配集團收入							4,495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863			(83)		17,78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0,429)	16,021	5,592
融資成本							(19,901)
除稅前虧損							(74,038)
所得稅抵免							534
年度虧損							(73,50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印刷		高度精密		其他	對銷	合計
	傳統業務	電路板業務	金屬部件業務	光掩模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77,954	27,196	41,248	179,102	452,175	77,209	954,8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315			2,369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445	176,194	178,639
未分配集團資產							66,231
綜合總資產							1,268,438
分部負債	80,997	9,420	20,763	24,375	104,913	147,045	387,513
未分配集團負債							203,533
綜合總負債							591,046
<b>其他資料</b>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	4,840	689	837	5,049	1,218	2,296	14,9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							
資本開支	-	-	-	-	152,441	-	15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51	3,285	2,024	48,676	1,764	3,884	68,68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49	-	1,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555	-	-	-	(184)	(159)	212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之收益	-	-	-	-	-	5,867	5,867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311	-	-	428	181	-	2,92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600	-	-	60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	950	-	95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歐洲及澳洲經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05,405	205,674
香港	243,723	292,688
歐洲	68,437	68,444
澳洲	1,874	6,438
其他	59,380	51,144
	<b>678,819</b>	<b>624,388</b>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66,752	707,177	93,777	165,031
香港	378,381	247,707	40,321	2,339
	<b>1,145,133</b>	<b>954,884</b>	<b>134,098</b>	<b>167,370</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420	682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1,924	6,081
出售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5,867
政府撥款(附註)	1,204	200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	1,357	4,464
其他	4,870	3,602
	<b>9,775</b>	<b>20,896</b>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約港幣1,2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000元)之政府撥款作為該實體之創新軟件開發之獎勵(當有權獲取獎勵時確認)。政府撥款並不附帶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573	10,900
融資租約	1,512	2,984
欠關連公司之金額	6,387	6,017
	<b>20,472</b>	<b>19,901</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037	634
中國其他地區	4,805	3,077
	5,842	3,7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491)	(295)
稅率變動(附註)	-	(1,627)
	4,351	1,789
遞延稅項(附註41)	(853)	(2,323)
	3,498	(53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且於國內其中一個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開發區經營業務，故其須按15%至16.5%之優惠稅率繳納稅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第63號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細則。新法及實施細則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所有企業按25%單一稅率徵稅。但是，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前仍然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因此，須按15%至16.5%之優惠稅率繳納稅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該等附屬公司能夠獲得先進科技公司資格，該等公司可於二零零九年後繼續享有介乎15%至16.5%之優惠稅率。遞延稅項結餘乃根據清償負債或將資產變現時已經頒佈或獲普遍採用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627,000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589	(74,0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5,853	(12,95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5	1,056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998)	(298)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722)	(3,112)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41)	(979)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6)	(40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087	18,124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091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91)	(295)
稅率變動	-	(1,62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	3,498	(53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210	97,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8	4,346
總僱員成本	113,668	101,52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支出)	295	1,049
核數師酬金	2,670	2,15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614,787	585,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045	68,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	212
會所債券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85)	115
應收貿易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162	2,9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1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50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639	600
匯兌虧損淨額	6,802	1,834
預付租金轉移至綜合損益表	393	393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支出)	824	137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23	2,19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51	93

附註：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中包括出售一批滯銷製成品所得溢利港幣11,319,000元。該批製成品乃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其賬面值已由本賬面值大幅調低至其被本集團收購前之可變現淨值。
- 年內，會所債券之市場價值由於會所債券市場價值增加而上升。因此，已確認撥回先前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85,000元，並計入行政支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2名(二零零六年：14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曹 忠	-	-	750	1,696	-	2,446
周 哲	-	1,800	750	1,696	12	4,258
陳健勇	-	1,200	200	1,131	12	2,543
資三德	-	1,209	195	1,320	12	2,736
謝振聲	50	856	-	1,131	75	2,112
陳正方	120	-	-	188	-	308
梁繼昌	150	-	-	188	-	338
梁順生	120	-	-	1,885	-	2,005
陳華疊	150	-	-	188	-	338
簡麗娟	150	-	-	188	-	338
黃鈞黔	150	-	-	188	-	338
李福樂	10	-	-	-	-	10
	900	5,065	1,895	9,799	111	17,770
<b>二零零六年</b>						
曹 忠	300	-	-	-	-	300
周 哲	-	985	300	-	13	1,298
陳健勇	-	650	100	-	7	757
張文輝	-	1,501	-	-	68	1,569
資三德	-	1,208	98	-	12	1,318
謝振聲	-	1,493	124	-	149	1,766
陳正方	120	-	-	-	-	120
梁繼昌	81	-	-	-	-	81
梁順生	120	-	-	-	-	120
陳華疊	150	-	-	-	-	150
蔡學雯	63	-	-	-	-	63
簡麗娟	150	-	-	-	-	150
關博仁	78	-	-	-	-	78
黃鈞黔	150	-	-	-	-	150
	1,212	5,837	622	-	249	7,92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1. 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董事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當於於年內綜合損益表攤銷之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見附註38。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079

## 14.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78,759</b>	(81,509)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765,735</b>	1,590,91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b>60,786</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26,521</b>	1,590,910

###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b>公允價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98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上升	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5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上升	1,5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為估值師協會之成員，亦擁有對相關地段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中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收取租金之物業權益皆利用公允價值模式估值且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皆已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7,560	6,580
於中國之長期租約	3,532	2,970
	<b>11,092</b>	<b>9,550</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222	2,100	705,106	100,352	7,989	59,038	946,807
添置	181	-	9,779	3,425	470	1,074	14,92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9)	2,389	-	-	2,752	2,760	1,290	9,191
撤銷/出售(附註)	(134)	-	(10,770)	(316)	(1,852)	(108)	(13,180)
匯兌調整	103	-	-	216	275	73	6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761	2,100	704,115	106,429	9,642	61,367	958,414
添置	397	57	38,912	2,464	5,252	1,763	48,845
轉讓	-	(194)	194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9)	-	-	-	555	-	-	555
撤銷/出售	-	-	(145)	-	(489)	-	(634)
匯兌調整	166	-	-	350	354	115	9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24	1,963	743,076	109,798	14,759	63,245	1,008,165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985	-	490,508	81,831	7,226	28,564	636,114
本年度撥備	2,628	-	56,472	5,360	854	3,370	68,684
撤銷/出售時對銷	(47)	-	(10,309)	(157)	(1,219)	(62)	(11,794)
匯兌調整	9	-	-	119	165	23	3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575	-	536,671	87,153	7,026	31,895	693,320
本年度撥備	2,410	-	55,334	5,537	1,669	3,095	68,045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145)	-	(453)	-	(598)
匯兌調整	27	-	-	216	218	247	7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2	-	591,860	92,906	8,460	35,237	761,47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12	1,963	151,216	16,892	6,299	28,008	246,6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6	2,100	167,444	19,276	2,616	29,472	265,09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東莞之廠房遇上水淹，致使本集團之機器遭到嚴重損毀。因此，賬面值約為港幣461,000元之機器已經撇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一項無法可靠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分配為數約港幣2,3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19,000元)之租賃款項。

機器、模具及工具之賬面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機器之金額約港幣57,9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988,000元)。

	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公司</b>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95	43,700	18,185	29	21,077	108,686
添置	-	-	1,215	-	784	1,9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695	43,700	19,400	29	21,861	110,685
添置	-	-	5	-	6	11
出售	(2,315)	-	-	-	(2,749)	(5,0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0	43,700	19,405	29	19,118	105,632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888	43,700	18,185	29	13,951	90,753
本年度撥備	1,027	-	128	-	829	1,9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915	43,700	18,313	29	14,780	92,737
本年度撥備	950	-	321	-	601	1,872
出售時對銷	(293)	-	-	-	(916)	(1,2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72	43,700	18,634	29	14,465	93,40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8	-	771	-	4,653	12,2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0	-	1,087	-	7,081	17,94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列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賬面值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	1,945	2,037	-	1,928
香港中期租約	1,526	1,568	-	-
中國長期租約	513	550	-	-
中國中期租約	38,328	40,031	6,808	7,852
	<b>42,312</b>	<b>44,186</b>	<b>6,808</b>	<b>9,780</b>

## 18. 預付租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長期租約土地	5,765	6,041	-	6,041
香港中期租約土地	1,018	1,046	-	-
中國長期租約土地	233	255	-	-
中國中期租約土地	2,763	2,830	-	-
	<b>9,779</b>	<b>10,172</b>	<b>-</b>	<b>6,041</b>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93	393	-	276
非流動資產	9,386	9,779	-	5,765
	<b>9,779</b>	<b>10,172</b>	<b>-</b>	<b>6,041</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及減值測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138,144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38,144
於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附註)	84,6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42	138,144

於結算日列賬之商譽僅源自於兩年內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39)。中程科技屬於智能信息業務分部，其營運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言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收購中程科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於安裝合約收益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可於日後帶來之營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委聘一獨立估值師對中程科技進行業務估值。由於根據估值報告之計算，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之賬面值與中程科技資產淨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4%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之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附註：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乃按額外權益之代價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b>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3,633	1,473	5,106
匯兌調整	465	-	4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98	1,473	5,571
匯兌調整	246	-	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4	1,473	5,817
<b>攤銷及減值</b>			
本年度支出	828	221	1,049
匯兌調整	322	-	322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50	-	9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0	221	2,321
本年度支出	-	295	295
匯兌調整	126	-	1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6	516	2,74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	957	3,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8	1,252	3,250

本集團所有開發成本及項目合約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購入。

開發成本及項目合約具確定之可使用年期。此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開發成本指為智能業務分部而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錄得之成本。開發成本將於系統可供使用起攤銷。

項目合約相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之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如附註39所述)。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756	26,749
出資	33,950	25,7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77)	(977)
	59,729	51,561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163,223	162,146

出資指向附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之估算利息。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不帶利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並以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5厘(二零零六年：6厘)計算，其為相似工具之現行市場借貸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話配件、電源線 及變壓器製造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北京中程匯強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2.9*	52.4*	系統設計及 銷售系統硬件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重慶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600,000元	99.3*	71.3*	系統增值服務 方案及發展
東莞東江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000,000元	60*	60	電話線及電線製造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4,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霖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60*	60*	電話線及電源線 之營銷
創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99.7*	71.6*	系統設計及 銷售系統硬件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Hitech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3,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合昌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高度精密金屬 部件之營銷
捷士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6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越光掩模科技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45,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光掩模製造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之營銷及分銷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買賣貨物或製造 電話配件及電源線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變壓器及電子 產品之營銷
S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變壓器及電子產品 原料之營銷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1,082,17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9.7*	71.6*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000,000元	97.2*	69.8*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 及發展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 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50,000元	80*	— (附註1)	投資控股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附註2)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有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附註2)	18,957	-
非上市	2,359	21,316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130,653	47,368
	151,969	68,684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	705,600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杭州中程興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b>28.29%</b>	20.31%	銷售醫療設備
杭州維科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法團	中國	— (附註1)	38.40%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b>38.88%</b>	27.92%	銷售有關系統整合及系統設計之硬件及設備
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b>21.01%</b> (附註2)	28.17%	印刷電路板製造
浙江浙大中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 (附註3)	26.18%	安裝消防系統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普林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及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人民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並於本年度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本權益由約28.17%攤薄至約21.01%，本集團因而錄得約港幣64,246,000元被攤銷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以約港幣181,806,000元之代價，將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普林約21.01%股本權益之公司)之40%股份售予買方。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125,942,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普林約12.6%之實際權益。

由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持有其60%股權之附屬公司，並因直接持有天津普林21.01%之股權而可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津普林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消註冊。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77,603	433,163
總負債	(131,239)	(190,331)
淨資產	746,364	242,83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51,969	68,684
收益	432,614	344,340
年內溢利	65,558	63,0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15,552	17,78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不再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於本年度及累積計算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之未確認金額(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虧損	-	125
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	-	125

### 2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42,928	42,928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取股息)	142,764	135,711
	185,692	178,63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50%	50%	港幣20,010,000元	銅線製造
深圳天際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75% (附註)	75%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天文資訊技術及 多媒體軟件
深圳天地導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75% (附註)	75%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智能交通軟硬件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董事會對上述實體行使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集團委任。主要董事會決議案需獲董事會三分之二人數贊成方能通過。因此，該等實體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列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3,464	294,251
非流動資產	47,305	47,182
流動負債	(195,058)	(162,722)
非流動負債	(19)	(72)
收入	771,720	644,732
開支	766,916	639,140

###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4,514	6,250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主要業務乃提供軟件開發、修理及維修機動車輛及電視廣播服務。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的範圍為重要而使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會所債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成本	960	960	780	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0)	(515)	(260)	(415)
	630	445	520	365

會所債券會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同類會所債券二手市價之市場價值後，本年度已就會所債券撥回減值虧損約港幣185,000元(二零零六年：已確認港幣115,000元)。

### 2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3,804	44,080
在製品	9,430	9,660
製成品	94,365	52,805
	127,599	106,545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38,462	241,049
減：呆賬撥備	(56,260)	(51,098)
	182,202	189,95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36,933	129,495
91 – 180日	22,545	43,453
181 – 365日	15,555	12,879
1 – 2年	7,165	3,872
2年以上	4	252
	<b>182,202</b>	<b>189,951</b>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有關之限額及評級均每年評審一次。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73%(二零零六年：68%)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外部信貸評級系統之評審下均獲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9,32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80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5,032	2,429
91 – 180日	21,572	41,368
181 – 365日	15,555	12,879
1 – 2年	7,165	3,872
2年以上	4	252
合計	49,328	60,800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51,098	62,354
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5,162	2,920
撇銷不可收回之賬項	–	(14,176)
年末結餘	56,260	51,098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約為港幣56,2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098,000元)(有關客戶已進行清盤或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元	–	441
人民幣	26,771	22,854
美元	62,219	83,98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附註)	1,018,406	727,992
減：進度付款	(887,884)	(589,838)
	130,522	138,154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68,581	157,59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8,059)	(19,445)
	130,522	138,154

附註：該金額包括為數約港幣641,61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64,459,000元)之未發賬單已售硬件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46,5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2,218,000元)並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而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13,2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031,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 29.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與貿易相關，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30. 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之存款。有關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71厘至2.99厘(二零零六年：1.98厘至3.33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 32. 存款、銀行結存及銀行透支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定期存款賬目按每年約2.75厘(二零零六年：無)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存賬目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按每年介乎0.75厘至2.3厘(二零零六年：0.75厘至3厘)計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年息介乎8.25厘至8.7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人民幣	9,929	4,793
美元	1,350	736
<b>本公司</b>		
美元	73	49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06,848	88,442
91 – 180日	56,590	29,828
181 – 365日	10,935	11,446
1 – 2年	9,807	5,765
2年以上	2,888	2,461
	<b>187,068</b>	<b>137,942</b>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歐元	1,649	1,039
人民幣	36,767	35,331
美元	18,759	24,838

### 34.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結欠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資公司)之款項。約港幣86,263,000元、港幣36,674,000元及港幣20,546,000元之款項分別按年息5厘、5.1375厘及5.825厘計息。該款項乃無抵押並於年內全數清償。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26	45,865	23,692	44,6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8,404	86,660	200,000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47,467	26,078	44,592	22,273
	<b>359,897</b>	158,603	<b>268,284</b>	66,918
應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7,214	134,905	105,601	43,2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0,865	20,990	160,865	20,99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94	858	894	858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924	902	924	902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48	-	948
	<b>359,897</b>	158,603	<b>268,284</b>	66,920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97,214)	(134,905)	(105,601)	(43,222)
	<b>162,683</b>	23,698	<b>162,683</b>	23,698

### 本集團

銀行貸款包括定息貸款約港幣88,40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660,000元)及餘下銀行貸款。餘下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之利率計息。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定息貸款	介乎 <b>6.08厘至8.02厘</b>	介乎5.58厘至6.73厘
浮息貸款	介乎 <b>3.61厘至8.75厘</b>	介乎4.48厘至8.75厘

#### 本公司

所有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之利率計息，而本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則介乎年息3.61厘至8.75厘(二零零六年：4.68厘至8.75厘)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日圓	<b>1,725</b>	1,533
美元	<b>10,497</b>	2,589
<b>本公司</b>		
日圓	<b>1,725</b>	1,533
美元	<b>10,181</b>	2,590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為數港幣294,7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567,000元)之新貸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前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銀行貸款(續)

### 本公司(續)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7,5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80,000元)、港幣1,01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46,000元)及港幣1,52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68,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預付租金及樓宇；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49,3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059,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機器；
- (iii) 本集團按予銀行作銀行融資抵押，賬面值約為港幣3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1,000元)之應收賬款；
- (iv) 本集團約為港幣35,98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49,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v) 關連公司中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其中關係之詳情載於附註47(v)。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利率為2.98厘至9.15厘(二零零六年：4.76厘至8.16厘)。利率乃於合約訂立日期訂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4,470	23,550	12,442	22,4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427	7,001	6,034	6,8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6,978	–	6,158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15	–	5,578	–
	34,690	30,551	30,212	29,30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78)	(1,24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30,212	29,305	30,212	29,305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12,442)	(22,446)
			17,770	6,859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約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訂立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融資租約承擔約為5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零)。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	4,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	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	-	-	2,000,000,000	500,000
年終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715,469,509	428,867	1,199,003,583	299,751
行使購股權	38,794,000	9,699	-	-
發行股份以支付收購 中程科技之代價(附註39)	133,523,480	33,381	516,465,926	129,116
年終	1,887,786,989	471,947	1,715,469,509	428,867

附註：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由港幣5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所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14,242,000	-	(1,000,000)	-	13,24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89,192,000	(24,292,000)	-	64,900,000
				17,442,000	89,192,000	(25,292,000)	-	81,342,000
本集團僱員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2,922,000	-	(1,002,000)	(1,918,000)	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2,000	-	-	(2,000)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12,500,000	(11,000,000)	(1,000,000)	500,000
				2,924,000	12,500,000	(12,002,000)	(2,920,000)	502,000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元	40,130,000	-	-	-	40,13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5,982,000	-	-	-	15,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1,500,000	(1,500,000)	-	-
				70,181,000	1,500,000	(1,500,000)	-	70,181,000
				90,547,000	103,192,000	(38,794,000)	(2,920,000)	152,025,000
於年底可行使				90,547,000				152,025,000

\* 其他參與者包括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人士。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026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授出且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確認之購股權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為港幣11,194,000元。

本公司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395元。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395元
行使價	港幣0.406元
預期年期	2.6年
預期波幅	50%
股息率	0厘
無風險利率	4.041%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化。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於過往之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壽命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算作調整，以顯示考慮過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之因素。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支出為港幣11,194,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廣州市易家通互通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易家通已發行股本之8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40,000元(約港幣12,040,000元)。易家通於年內並未開始經營業務，然而一旦開業，即會於未來數年內專注電視廣播服務。收購事項以收購資產及有關負債之方式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載述如下：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可供出售投資	7,511
存貨	215
其他應收款項	10,58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4
其他應付款項	(16,480)
	14,478
少數股東權益	(2,43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04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12,04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4
	5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通過收購業務之方式收購中程科技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以505,879,292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從而收購758,819,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9.8%)。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以10,586,634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再收購共15,88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5%)。綜合計算，本公司共收購中程科技之71.3%權益。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中程科技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使用於各購股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來釐定)約為港幣227,077,000元。中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中程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該日在其自動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後被撤回)為止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系統硬件之銷售。

中程科技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除牌。除牌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程科技向公眾購回4,13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隨後被註銷，致使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實際持股量由71.3%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從而進一步收購304,26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8.12%)。本公司為支付增持中程科技權益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使用於各購股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來釐定)約為港幣129,51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持有中程科技股本權益99.7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通過收購業務之方式收購中程科技(續)

根據收購交易(即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中程科技71.3%之權益)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	—	9,191
無形資產	3,633	1,473	5,1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9	—	2,359
可供出售投資	6,014	—	6,014
存貨	36,452	—	36,452
應收貿易賬項	44,686	—	44,686
其他應收款項	51,532	—	51,5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7,737	—	167,737
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753	—	4,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76	—	20,2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17	—	11,6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5,228)	—	(85,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18,273)	—	(18,2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445)	—	(42,445)
稅項負債	(6,193)	—	(6,193)
銀行貸款	(78,846)	—	(78,846)
	127,265	1,473	128,738
少數股東權益			(4,007)
			124,731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71.3%			88,933
商譽			138,144
總代價(以換股方式支付)			227,077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程科技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港幣187,718,000元，另對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約港幣24,765,000元。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總收益將為約港幣674,415,000元，而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為約港幣112,131,000元。以上之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對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具有指標作用；有關備考資料亦不是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公司</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5,628	2,084	53,690	-	(387,809)	73,593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開支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溢價 發行股份	-	-	-	-	(34,299)	(34,299)
發行股份	97,961	-	-	-	-	97,961
發行股份費用	(1,801)	-	-	-	-	(1,8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1,788	2,084	53,690	-	(422,108)	135,454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開支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23,944)	(23,944)
行使購股權	10,391	-	-	11,194	-	11,19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3,991)	-	6,400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溢價 發行股份	-	-	-	(100)	100	-
發行股份	96,137	-	-	-	-	96,137
發行股份費用	(356)	-	-	-	-	(3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960	2,084	53,690	7,103	(445,952)	224,885

附註：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之資本儲備。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派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負債及資產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存貨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應收客戶 合約工程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370	(30,044)	-	-	-	326
本年度於收入內(計入)扣除	(4,222)	4,046	(403)	(40)	(1,704)	(2,3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148	(25,998)	(403)	(40)	(1,704)	(1,997)
本年度於收入內(計入)扣除	(6,789)	6,784	(24)	(361)	(463)	(8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9	(19,214)	(427)	(401)	(2,167)	(2,850)

遞延稅項撥備並無於本公司入賬，乃因所涉及之數額微不足道。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10	2,147
遞延稅項負債	(160)	(150)
	2,850	1,99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遞延稅項(續)

由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此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2,9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47,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850,5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9,01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中約港幣109,7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8,56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港幣740,7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0,450,000元)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盈利走向不明朗。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78,1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14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走向不明朗而未予確認。

##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資金總值為港幣25,452,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33,523,480股本集團股份進行換股，進一步收購304,26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相當於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8.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獲悉任何重大非現金交易。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營業租約

###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5,2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52,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03	4,971	327	1,309
第二年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06	8,333	-	327
五年後	2,154	3,100	-	-
	14,663	16,404	327	1,636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與所釐定之租金介乎一至十年期。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機器租金收入約為港幣2,2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3,000元)，扣除直接營運支出約港幣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機器，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投資物業及機器預期根據持續基準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10%(二零零六年：2%)。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三年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營業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2	2,061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5	4,231
	4,467	6,29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出租人身份之營業租約承擔或安排。

## 44.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	660
— 無形資產	—	650
	3,572	1,310
有關收購無形資產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2,080	92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擔保金額	120,750	105,750	120,750	105,750
— 動用金額	77,927	67,278	77,927	67,278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63,600	9,000	—	—
— 動用金額	58,300	9,00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 融資租約向金融機構 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137,320	137,320
— 動用金額	—	—	29,350	29,305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根據估值師基於信貸評級及各公司之違約風險作出之評估，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國家管理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根據國家管理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3,4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346,000元)乃應付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計劃之供款分別約港幣1,49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22,000元)及港幣1,9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24,000元)。

###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9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660	570
付予一位控股股東之租金	(iii)	—	77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v)	—	912
付予另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v)	—	208
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vi)	6,387	6,01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vii)	—	86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viii)	8,381	8,042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ix)	16,399	29,456
向關連公司購貨	(x)	7,087	9,554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xi)	104	1,18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員工宿舍之物業而向首鋼控股支付租金。
- (iv)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辦公室之物業，向喜訊投資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v)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員工宿舍之物業向中程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中程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周哲先生、丁曉雲女士(周哲先生之配偶)及一名外界人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
- (v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及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vii) 對共同控制公司所作之銷售已根據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進行。
- (viii)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
- (ix) 對共同控制公司所作之採購已根據由本集團相似供應商提供之可供比較市價及條件而進行。
- (x)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主要股東)購貨。
- (xi) 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管理費。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附註13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周哲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個人擔保	39,875	26,305
丁曉雲女士	周哲先生之配偶	個人擔保	-	5,000
首鋼控股	控股股東	公司擔保	278,000	-
盟星有限公司	少數權益股東	公司擔保	78,000	-

### 4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有關於中國成立一家主要經營研發及制造光掩模之合資公司簽訂一份意向書。此外，本公司擬將現有生產光掩模的機械及設備轉讓予合資公司，代價約為83,250,000美元。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董事尚未估計交易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74,6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十年，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8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簽訂合作協議，以在廣東省建設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為南方銀視及地方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地方項目公司由當地有線電視數字化改造正式開始正常運營的當年度計算起八年內，全部收入按年度在扣除應交納的各項稅收和交給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的費用及償還貸款後，80%的收入將作為技術服務費支付給本公司。

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三名人士(「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到期期間自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1.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

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之條件已經達成，認購事項將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87,744	436,532	426,676	624,388	<b>678,819</b>
經營虧損減融資成本	(2,637)	(144,463)	(280,223)	(97,410)	<b>(120,138)</b>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b>125,942</b>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b>64,246</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b>183</b>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40	10,388	10,493	17,780	<b>15,552</b>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3,755	31,028	13,860	5,592	<b>4,80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158	(103,047)	(255,870)	(74,038)	<b>90,589</b>
所得稅抵免(支出)	3,876	624	(2,025)	534	<b>(3,498)</b>
年度溢利(虧損)	21,034	(102,423)	(257,895)	(73,504)	<b>87,091</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72	(102,793)	(259,075)	(81,509)	<b>78,759</b>
少數股東權益	462	370	1,180	8,005	<b>8,332</b>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034	(102,423)	(257,895)	(73,504)	<b>87,091</b>
股息	-	-	-	-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163,533	1,083,578	884,047	1,268,438	<b>1,672,137</b>
總負債	(352,960)	(364,180)	(405,163)	(591,046)	<b>(729,158)</b>
	810,573	719,398	478,884	677,392	<b>942,979</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00,968	710,023	468,329	618,650	<b>865,427</b>
少數股東權益	9,605	9,375	10,555	58,742	<b>77,552</b>
	810,573	719,398	478,884	677,392	<b>942,979</b>